附件2：

**2025年贵州省博物馆公益鉴定活动**

**申请人承诺书**

本人于2025年 月 日，携带 件藏品，委托进行文物鉴定咨询，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保证不涉及以下内容：

（1）委托鉴定文物涉嫌非法盗掘或打捞、盗窃、抢劫、走私、涉案等不合法来源的；

（2）委托鉴定文物属于法律规定严格禁止交易、流通的保护动植物及其制品的；

（3）委托事项超出本单位业务经营范围的：

（4）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

2.本人确认并同意，公益鉴定咨询服务单位给出的鉴定咨询倾向性意见仅供申请人参考，不出具文书，不具备法律效力，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不涉及所有权认定以及拍卖、质押、出售、赠与、继承等任何其它用途，不在公益鉴定咨询服务单位讨论或争议。

3.在公益鉴定咨询服务单位的鉴定咨询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不在公益鉴定咨询服务过程中拍照、录音、录像、吸烟、酗酒，不进行任何与藏品鉴定咨询无关的其他活动，严格遵守专家及工作人员的引导和安排，确保鉴定工作顺利进行，避免因鉴定内容与任何人产生不必要的争议。

4.本人将全面承担个人藏品在包装、运输及安全保护等环节的主体责任。在藏品发生意外损坏、遗失或污损的情况下，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无端追究他人及活动组织方的责任。

5.本人及陪同人员均未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均未患有严重的传染性疾病。若违反承诺，本人及陪同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6.本人若属下列情形，须在监护人或家属陪同下参加本鉴定咨询活动：

（1）70周岁以上老人；

（2）患有严重的身体疾病；

（3）患有残疾或行动不便。

若违反承诺，本人承担未如实告知身体状况及未在他人陪同下参加本鉴定咨询活动引起的一切后果。

7.本人同意在鉴定咨询过程中若身体突发状况，鉴定咨询服务单位仅承担必要的医疗救助义务，如协助拨打120救援电话等。

承诺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